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通过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使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设立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对外投资的产权明晰，风险可控；
- （四）科学论证与决策，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 （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涉及重大投资经营事项的，须经由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再由经理层或董事会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部门作为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可行性分析及综合论证，作为投资项目上报的责任部门，组织落实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由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组成的投资项目管理组。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筹措投资资金，协助办理出资手续，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监控等相关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并根据经理办公会的部署，安排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根据公司财力，公司项目管理组负责提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组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包括技术评估、市场评估、风险评估、财务评估等，提出投资建议，编写项目建议书，报公司经理办公会预审。预审通过后，项目管理组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再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负责对项目建议书进行预审，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初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项目的日常运营情况，证券部负责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项目管理组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六条 公司项目管理组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项目管理组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经理办公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提出至项目批准实施完成（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项目管理组负责整理，提交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归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 （二）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公司无意追加投资的；
- （四）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五）经原决策机构决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董事长以及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第三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被投资公司的保值、增值。接受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依法积极履行董事义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每月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母公司审计部汇报，接受母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投资后评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该在投资项目完成一年后进行投资后评价，大型投资项目可以适当延迟。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投资后评价可以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或者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

第四十六条 投资后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目标完成评价和经济效益评价等。

第四十七条 投资评价完成后形成《投资评价报告》，作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和经营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根据投资后评价结果，对经营得当、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给予奖励；对于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的项目主要责任人应追究责任。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总经理为负责重大事项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应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